

证券代码：832492

证券简称：易兆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易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普陀区武宁路 501 号 1923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大鹏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004,17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4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公司 2022 年度报告》，《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告编号为 2023-032，2023-03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62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941,4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2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62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941,4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2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62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941,4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2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62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941,4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

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3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62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941,4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2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62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941,4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2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62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941,4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资本的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2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62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941,4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2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62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941,4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2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62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941,4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3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62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941,4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普若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师哲、杨寻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上海普若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除《取消召开公告》未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外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议案、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、上海普若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

江苏易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4 日